

超时工作协议书（范本）

（适用于雇员主动提出并预先征得雇主同意的超时工作）

对于雇员 _____¹（持有编号 _____ 之澳门居民身份证）提出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²主动提供超时工作一事，现雇主 _____³
（办公地址： _____⁴）

同意有关雇员在上述期间提供自愿超时工作。

此外，根据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雇主知悉上述雇员在提供自愿超时工作后，其有权收取法定的超时工作报酬（即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额外报酬）。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经雇主与雇员签署作实后，各执一份为据。

雇主或其代表：

雇员：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及盖章)

年 月 日

(签署)

年 月 日

¹ 雇员姓名。

² 雇员自愿提供超时工作的期间；虽然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并没规定该期间的上限，但为了劳资双方均得到保障和减省雇主的行政运作程序，故此，劳工事务局建议该期间可考虑订为本次支付报酬至下次支付报酬的日期（即以一个粮期计算）。

³ 雇主姓名或名称。

⁴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营业场所地址或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等。